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25〕2127 号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按照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根据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5〕85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910 万元，详见附件。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“20503 职业教育”“20507 特殊教育”相关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、503 相关支出科目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、310 相关支出科目”。区级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“20503 职业教育”“20507 特殊教育”。

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部门要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，严格按照《吉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资金分配方案，做好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分解下达和预算执行工作。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资金要做好统筹衔接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支持。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，不得用于缴纳

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等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分解预算指标，加强日常监管，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按进度调、拨款等工作，提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

长春市财政局  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

##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	提前下达合计	学前教育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	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专门学校）	中小学上下学交通安全	高等职业教育	高等教育
长春市	7910	1150	2598	1507	781	1874	0
长春市教育局	2328	4	47	403	0	1874	0
南关区	633	150	384	99	0	0	0
宽城区	605	106	338	99	62	0	0
朝阳区	527	121	270	87	49	0	0
二道区	544	142	189	158	55	0	0
绿园区	617	140	279	128	70	0	0
双阳区	430	70	145	68	147	0	0
九台区	514	44	207	146	117	0	0
长春新区	568	102	303	119	44	0	0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	260	93	120	47	0	0	0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406	70	150	62	124	0	0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	376	102	135	73	66	0	0
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	69	6	18	14	31	0	0
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	33	0	13	4	16	0	0